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4 年 4 月 2 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信访举报线索对抚顺市方晓地区进行信访核实，巡查至高山路某地时发现异味，执法人员立即启动无人机对该地区进行侦察，发现附近 900 米处有一家工厂，厂区周边有明显排污痕迹。前往现场过程中异味愈发浓烈刺鼻，厂区内设有三处厂房，设施及原料堆放散乱，一条管线延伸至厂外的深坑内。经现场核查，该企业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后投入生产，无营业执照，未经环保审批，建有一套用于生产甲硫醇钠的化工生产装置，包括 6 个地埋储罐，其中 1 个已储存有 40 吨的甲硫醇钠产品，其余 5 个为空罐，还有 8 个反应釜。生产期间通过暗管将废水直接排放至厂区附近的一个大坑内，排放量约为 20 吨左右，该坑内仅简单铺设塑料布，未采取规范有效的防渗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坑进行采样检测。根据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水具有强烈腐蚀性，PH 检出值为 1.34，远低于正常标准，存在私设暗

管，通过渗坑排放有毒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第十七条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物质"：《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公私财产损失数额、人身伤亡和

危害人体健康的后果、走私废物的数量、造成环境破坏的后果及其他违法情节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我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四、典型意义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各类环境污染案件始终坚持高度重视，坚持“零容忍”态度和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接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后，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开展现场核查，及时固定证据，为公安机关侦办案件提供有力支持，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相关企业和个人形成强大震慑，发挥了积极的警示教育作用。通过案件的查处，有力推动相关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污染防控硬件建设，积极采取切实有效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及时核查举报线索，进一步激发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的积极性，夯实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群众基础。同时，也充分显示出无人机等现代科技装备在早期侦察以及现场监察执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